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20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娟	26	1	25	0	0	否	7

2020年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年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共参加审计委员会召集的 5 次会议，并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的 2 次会议，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对公司 2019 年度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开展的各类培训，深入理解新《证券法》及交易所各项新规，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王娟

2021年4月23日